**《嘉兴市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一）制定目的。**为全面推进我市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加强和规范市级体育发展专项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保障我市体育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政策依据。**《嘉兴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政办发〔2020〕20号)、《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嘉委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为制定依据。

二、政策措施

**（一）术语释义。**嘉兴市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和保障我市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财政性资金。

**（二）主要内容。**《嘉兴市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主要包括总则，管理职责，资金扶持对象、重点领域和分配方式，预算编制、下达和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及附则共六章二十三条，将为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提供政策依据。

**（三）适用范围。**

**1.** **扶持对象**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主要是全市各级部门（单位）、学校、社会组织、企业、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

**2. 扶持重点领域**

（1）群众体育：包括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维护、基层体育单位评先创优、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全民健身活动、全民科学健身服务、体育场地公益性开放、其他群众体育项目。

（2）竞技体育：包括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青少年（儿童）体育竞赛、运动会备战、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承办国际国内大赛、其他竞技体育项目。

（3）体育产业：包括体育产业平台和项目、体育服务业、体育用品制造业、体育产业推广活动、其他体育产业项目。

（4）其他体育发展领域：包括用于资助对口援建、结对共建等单位改善健身条件，开展健身活动；用于体育发展宣传推广；符合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的其他项目。

三、注意事项

专项资金存续期限为三年。到期后，市体育局对三年实施总体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可视情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适时调整专项资金实施期限和分配政策。必要时可提请开展专项审计，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专项资金及相关支持政策存续、调整或撤销。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体育局

解读人： 吴劲松 蒋阳

联系方式： 82064547 89976397